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研習課程規劃表

事件發展階段	研習課程內容	參加對象	研習方式	備註
校園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前 (自殺自傷防治及一般性處理原則)。	<u>初階課程</u> 1. 珍愛生命與自殺防治守門人 2.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專輔教師、一般教師	校內研習	校內辦理或由教育局提供線上課程
	<u>中階課程</u> 1. 常見的精神疾病處遇 2. 自殺與自傷的高風險因子/保護因子 3. 自殺與自傷個案一般性的處理原則與相關轉介資源 4. 認識並整合系統合作資源	輔導主任、專輔教師	校際專業研習	教育局辦理實體研習
校園學生自殺事件發生當下 (自殺自傷事件發生時的危機處理及事後諮商工作)	<u>初階課程</u> 面對自殺自傷個案的青少年之班級/課程經營	一般教師	校內研習	校內辦理或由教育局提供線上課程
	<u>中階課程</u>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的運作與分工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	年度校長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會議或校際專業研習	教育局辦理實體研習
	<u>中階課程</u> 1. 危機事件的辨識與處理流程 2. 自殺自傷個案危險性評估、處理及通	專輔教師、輔導主任	校際專業研習	教育局辦理實體研習

	報			
	<u>中階課程</u> 自傷自殺個案追蹤之溝通及諮商技巧	專輔教師、 輔導主任	校際專業研習	教育局辦理實體研習
校園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 (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減壓輔導)	<u>初階課程</u>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相關工作流程及分工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專輔教師、一般教師	校內研習	校內辦理或由教育局提供線上課程
	<u>中階課程</u> 校長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在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中的角色與任務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	年度校長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)會議或校際專業研習	教育局辦理實體研習
	<u>進階課程</u> 1.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安心服務 2. 整合系統合作資源建立中長期安心服務模式	專輔教師 輔導主任	校際專業研習	教育局辦理實體研習

**※備註：**

**初階課程：**每年擇定 1 個主題辦理 1 場次(半天)，依照初階課程內容分三年辦理完成，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課程將放置在網路上供各校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使用。

**中階課程：**

(一)高中及國中小分開進行，每學年度國中小至少各辦理 2 場次(1 至 2 日)，高中至少辦理 1 次(1 至 2 日)，自 114 學年度再調整。

(二)部分中階課程於校長（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）會議進行或由教育局辦理專案研習。

**進階課程：**高中及國中小分開進行，每學年度高中及國中小至少各辦理 1 場次(連續 2 天)，自 114 學年度再調整。